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33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负责公司审计的团队加入中审亚太，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

（1）请你公司说明拟定审计团队各个成员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年限，有关成员为你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已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及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详细说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所考虑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与中审亚太沟通由其承接你公司

2022 年年审工作的筹划过程，推荐人（如有）、决策人（如有）与中审亚太、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与中审亚太及项目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均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2020 年营业收入中 1,971.21 万元销售收入的确认凭据（相关业务单据）缺失，2021 年仍未能证实其中的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亚太集团为核实上述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就上述事项与亚太集团进行沟通的情况及沟通的内容，是否因你公司在有关审计事项方面与亚太集团存在分歧或因亚太集团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更换审计机构，是否存在更换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2) 请中审亚太说明是否已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并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如何保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3. 你公司、亚太集团以及中审亚太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2月5日